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22-01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二）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问询得知，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